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朔交发〔2021〕183号

关于持续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 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科室、各单位，各施工养护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7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开展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朔政办发电〔2021〕17号)精神,坚决遏制农用车违法载人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不断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决定在全市交通行业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整治公路建养领域从业人员搭乘农用车通行问题。

1. 县(市、区)交通局要认真履责,督促在建公路和养护单位,教育引导公路建养人员安全乘车,严格禁止施工人员和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公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的行为。

2. 县(市、区)交通局要保持深入开展违规农用车联合治理,引导农村群众购买使用合规车辆,从源头上防止隐患车辆新增。

3. 市县两级交通局要组织执法队围绕农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确定重点道路、重点时段,列出重点整治清单,精准实施打击,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一经发现立即制止,予以处理,必要时可以建议解除合作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二、大力集中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

1. 县(市、区)交通局要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及城郊结合部路段安全隐患,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险要路段,设置安全标志标

识，完善公路标线等安全设施，提升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2. 县（市、区）交通局要加快推进“一灯一带”建设，切实完善农村地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从“村村通”到“路路安”。

3. 县（市、区）交通局要配合各地政府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充分发挥交通部门路长制作用，实行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网格化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三、着力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

1. 市县两级交通局要深入农村调查广大群众出行方面的情况，了解其出行的难点问题，注重解决农村群众出行和农业生产运输需求得不到保障问题，增设上下班、专场专用保障客车；各施工养护单位要注重解决施工工地、养护场所的管理人员、用工人员上下工和转场交通问题。

2. 市县两级交通局客运部门要加强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引导群众选乘合规交通工具，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推动实现农村群众“行有所乘”，减少乘坐农用车出行带来的安全风险。

四、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各项目管理单位要在施工工地集中宣传公安厅、交通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的通告》和专项整治

措施，要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公路建养领域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农用车载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吸取教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珍惜生命，平安出行，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决不乘坐农用车。

2. 各项目管理单位要大力宣传“不驾问题车，不乘农用车”，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所有的在建公路施工路段养护施工作业路段的出入口悬挂“农用车禁止违法载人”告示牌。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